销售进口“问题食品”被罚14万

淘宝店主拒不履行，青浦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侯瑞娜
李梦瑶

经济的发展带来多元化的社会生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少人青睐进口食品。网络购物方式便捷了进口商品的流通。当你在网上浏览进口商品，准备下单购买的时候，是否留意到进口商品的鱼龙混杂？是否关注到舌尖上的安全隐患？

近日，一淘宝店卖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涉嫌销售日本核辐射区进口食品，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却拒不履行罚款义务。青浦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年近花甲开网店 大量刷单提信誉

年近 60 岁的老王是个闲不住的人，有生意头脑的他在淘宝上开了一家店铺，专门销售日本进口食品。

考虑到青浦不仅房租便宜，且交通物流便利，能够最大化节约成本。2017 年 1 月，老王在青浦租了一个三层洋楼作为店铺运营点及自住场所：一楼存放进口的商品和快递包裹；二楼摆放电脑、打印机，用于收发网店订单和打印发票；三楼则用于居住休息。为了经营网店，老王还招了两个帮手，一个整理货物，一个打包发货，老王自己负责进货及网店经营。

订单从无到有的突破，并不是老王店铺所卖商品品质高、种类全，累积回头客所获，而是通过找人刷单 3000 余次提升店铺的信誉和等级，才逐渐被买家所熟悉，浏览和下单的人逐渐增多，生意有了很大起色，网店每月的交易额也从原来的几千元增加到数万元，虽然老王较之前忙碌了很多，但他的心里着实乐开了花。

投诉商品有问题 执法人员快出击

2017 年 4 月，老王正在一楼盘点货物时，辖区执法人员上门监督检查。原来，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通投诉电话，投诉人声称在淘宝某店铺，为孩子购买的磨牙饼干、肉松等食品的生产产地来自日本核辐射地区，而且还没中文标签，而这家店铺正是老王经营的网店。

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67 种日本进口预包装食品，其中不乏人们常见的紫菜片、婴幼儿宝宝黑芝麻酱、辅食磨牙饼干等。经过统计，执法人员发现查获的商品中有 35 种的标称产地或贩卖者地址为禁止进口的日本地区，如群马县、东京都、福岛县等。

上述地区因受日本福岛核电站放射性物质泄漏影响而被列为禁止进口的生产地址，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早在 2011 年就明令禁止日本核辐射区都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进入我国销售。这些预包装食品的总货值为人民币 158915 元，涉嫌核辐射区的货值就有 80971 元，另外，这些食品都没有中文标签，这也是不符合进口商品的相关要求的。

深入调查始发现 无证经营浮水面

老王店铺的进口食品产地遍及全日本，关于国家禁止从东京都、山梨县、千叶县等 12 个都县进口食品老王是清楚的，但看到其他网店也在售卖，就侥幸认为这些产品不会被发现从而放心地在自己的网店上架。当被问及是否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时，老王肯定地点点头，对网店所属的上海 H 公司、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娓娓道来。为了核实信息，执法人员登录淘宝网找到老王的店铺，发现证照上显示的却是沈阳一家百货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到这时，老王才有点慌了，他坦白自己根据淘宝平台亮证经营的要求，借用朋友的证照和身份证办理了许可证并挂在自己的网店上。开办这个网店并没有办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他是网店的经营者和开办者，为了使执法人员信服，才提到上海 H 公司的，他确实是该公司的股东，但这个公司和淘宝店没有任何关系。

主动认错被处罚 拒不履行被执行

案发后老王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主动承认错误。执法人员认为，老王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接受执法部门的处理，主动关闭了网店，遂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对其作出罚款 14 万元、没收违法经营的 67 种食品的行政处罚决定。

然而，在法定期限内老王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肯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届满后，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审查，青浦法院认为区市监局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应予执行，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法官说法】

网络营销也要恪守诚实信用的底线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保卫舌尖上的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进口。不管是实体商店，还是网店，都要在取得经营许可的提前下进行交易，网络是虚拟空间，但不是监管的真空地带，任何店铺都应守法经营，不能生产、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而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本案中，老王受到处罚后拒不履行，市监局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类案件被称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不同，该类案件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由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审查后就可进入执行程序。其法律依据在于《行政诉讼法》第 97 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无论是实体店铺，还是网络营销，都要恪守诚实信用、守法经营的底线，不可心存侥幸。

执行进行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盗版案：

团伙盗版328万册儿童读物

□刘洋

4 月 24 日上午，涉案 328 万余册、被称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破获盗版图书册数最多的案件在北京市三中院终审宣判。团伙 8 人中，主犯赵春广以犯侵犯著作权罪获刑 6 年半，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缓刑到 4 年有期徒刑不等。

记者了解到，该案呈现家族联手，分工严密；窝点隐蔽，手段多样；线上线下衔接，产销一条龙特点。而这些盗版书印刷粗糙、油墨有害、文字错误百出，一旦流入市场，不仅危害儿童身体健康，还影响儿童认知。

8个仓库起获逾360万册涉案书籍

2016 年 6 月，有匿名举报称，北京通州区宋庄镇某村涉嫌存在存放盗版幼儿图书的仓库。接报后，全国“扫黄打非”办将线索转至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北京市公安局处理。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一起地下盗版图书的制售交易链浮出水面。

记者了解到，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赵春广伙同其父亲赵树本、其堂弟赵俊豪(另案处理)、雇用工人邢丽彬一起从事盗版图书活动。

2016 年 9 月，执法机关在北京通州区和朝阳区查获 8 个存书仓库，现场起获涉案书籍共计 3603461 册。经鉴定，其中 3281554 册为非法出版物或侵权复制品。

主犯获刑 6 年半罚金 150 万元

八名被告人相继被警方控制。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春广、赵树本、赵俊豪等 6 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此外，团伙明知盗版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为逃避查处，赵春广还躲到老家河南新蔡县。被告人苏进学、张瑞明在明知其犯罪情况下，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帮助转移并窝藏在开封市某小区，均构成窝藏罪。

一审法院以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赵春广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50 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至有期徒刑 4 年不等。

赵春广等 4 人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三中院。三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维持原判。

主审法官、三中院刑二庭庭长王海虹介绍，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获的盗版图书册数最多、少儿出版物码洋最大的案件。

盗版流行绘本影响儿童认知

整个盗版交易链中，以赵春广为首，其和上下游联系基本通过电话、QQ、微信，交易主要使用现金和支付宝；赵树本协助经营；赵俊豪负责开车送货；邢丽彬负责配送图书。

具体来说，赵春广等人将绘本样本交由私人扫描、排版，再发至指定的地下印刷厂、装订厂进行印刷、装订，最后将图书分别运往赵春广、赵树本在北京通州区、朝阳区租赁的仓库。

这些图书少部分在赵春广、赵俊豪等人开设的网店零售，以快递方式发往全国各地，绝大部分批发至朝阳区王四营图书市场。在该地区的个体商户张雨辰、王芬霞，所售盗版书基本全部来自赵春广处，进价为 1.2 元到 1.6 元左右，售价 1.7 元至 4 元不等。

据了解，这些盗版图书主要为市面上流行的儿童书籍，涉及数十家出版社 1800 余种图书。

其中包括法国儿童科普经典“第一次发现”系列丛书（接力出版社）、日本绘本“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南海出版公司）、“聪明豆”系列绘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英国绘本《我爸爸》（河北教育出版社）、德国绘本《牙齿大街的新鲜事》（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等。

“这些盗版书成本低廉、印刷粗糙、油墨有害、画面模糊不清、文字错误百出，危害儿童健康，且影响认知。”主审法官王海虹表示，该行为还蚕食正版图书的利润，扰乱文化市场秩序，因此要严厉查处盗版活动，依法判决犯罪分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聘用司机送货进价仅 1 元多

据邢丽彬供述，自己 2016 年 2 月应聘司机时，就知道“赵春广是干盗版图书的买卖”。

他主要负责运输运送盗版图书、管理库房，月薪 4000 元。具体来说，赵春广的几个库房里堆着不同的儿童盗版书籍，他会按照订单到不同库房取货，之后配书、装车、运送到王四营图书批发市场给订书人。

每个月，邢丽彬都要运送到王四营的书商每家几千本盗版书。这些书虽然标价 20 元以上，但进货价一本只有一元多。“如果书是正版的，即使批发也不可能这么便宜，所以这些书商都知道是盗版书。”邢丽彬说，他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 8 月 30 日大约共运送一百万本。

这些盗版书一部分运送到上述市场个体户王芬霞的店里，而她连营业执照都没有，挂着别人的照卖盗版书。王芬霞说，盗版儿童绘本进货价 1.6 元一本，便宜又好卖，平均半个月从赵春广处进一次货，每次进 2000 多本。至今从她店里卖出 1.6 万本书，共卖了 3 万余元。

另一名书商张雨辰供述，自己之前是快递公司客服，赵春广经常到其公司发快递卖盗版书。二人认识后，她发现赵春广生意越做越火，很容易挣钱，便请教怎么操作。于是在王四营书市做起盗版书买卖，她 1.2 元每本进货，再加价 6 分钱批发出去，挣了 15 万余元。

（来源：新京报）